

檔 號： 73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3150  
收發日期： 110年03月10日  
創稿文號： 1101291893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(02)33437834  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3110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處置程序流程圖( 0031108A00\_ATTCH1. pdf , 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01291893\\_1\\_0031108A00\\_ATTCH1. pdf](#) ( ATTCH1 )  
[1101291893\\_2\\_臺教學\(三\)字第1100031108號. pdf](#) ( 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31108號 )

主 旨： 本部109年8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0879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3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」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23條規定，採取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二、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三、避免報復情事。四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五、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認為必要之處置。」學校應審酌被害人之意願、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及避免報復情事等，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二、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事件調查中：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暫時性措施，應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；視狀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者，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(休)假及主管職務代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調查屬實者，參考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理程序」流程圖(如附件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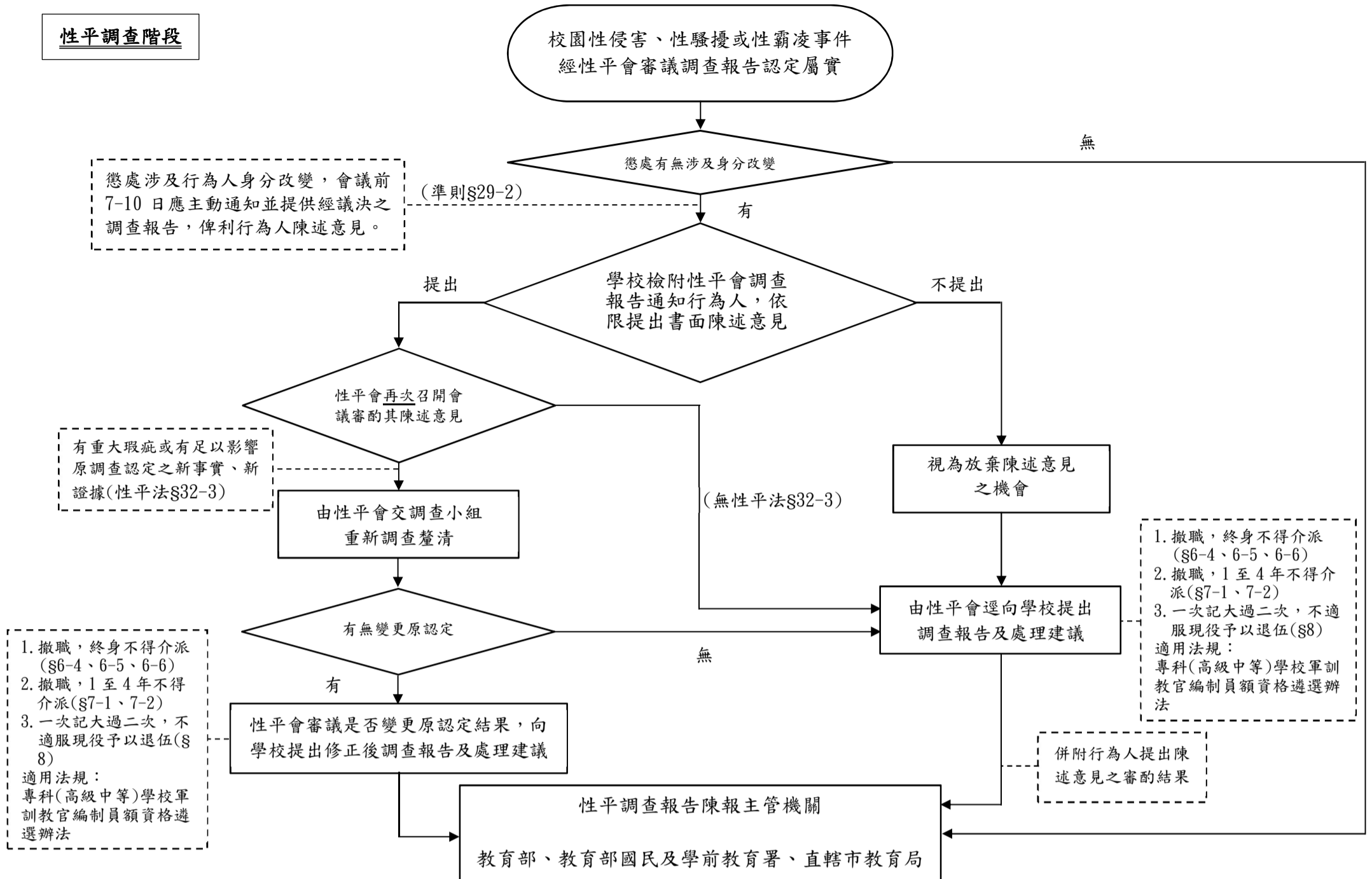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旨揭函釋所列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2214A號、104年5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5660號及105年6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6734號函，仍自109年6月3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軍護人力科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

#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置程序

## 性平調查階段



## 懲處階段

